

#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矸石山治理分项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0年10月20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组织召开了《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矸石山治理分项工程（一标段：小西铭矸石场治理工程）》（以下简称“矸石山治理工程”）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绩效评估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进行了示范工程的现场检查，分别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评估及建设单位对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的讨论和评议，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示范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晋政发[2016]31号文，本项目列为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内容之一。2017年1月由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2月委托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5月实施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施工单位为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2018年6月实施了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工程监理委托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绩效评估单位委托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后期管护单位为施工单位，维护期为三年。项目于2018年6月20日开工，2020年6月15日完工。

### 2. 验收工程内容

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一标段）主要涉及小西铭矸石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包括：灭火防火、整形整地、拦挡支护、排水导流、生态修复、供水灌溉、道路改造、经济林景观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山煤电

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本次针对矸石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可研总治理面积 80000m<sup>2</sup>, 实际施工治理面积 112300m<sup>2</sup>。工程验收内容见下表 1:

表 1 工程项目验收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灭火工程	m <sup>2</sup>	47444.8
二	整形整地		
1	治理面积	m <sup>2</sup>	92009
三	排水导流	m	3029
1	片石水沟	m	1583
2	HDPE 水沟	m	230
3	GRP 水沟	m	400
四	生态修复		
1	坡面紫穗槐	m <sup>2</sup>	56431
2	柔性水沟	m	3470
3	马道油松	株	1981
4	平台经济林	株	2192
五	供水灌溉	m	4438
1	主管铺设	m	402
2	支管铺设	m	4036
六	道路改造	m	1147

### 3. 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基本无设计、施工变更。

### 4. 工程自验收情况

2020年6月20日,西铭矿组织工程相关单位进行了自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检查验收,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上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的函》晋环生态函[2017]120号,所涉及的工程均为采煤沉陷区的固废治理,符合本次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最终资金使用以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 三、验收检查情况

#### 1. 资料验收情况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验收的通知》（晋环生态[2018]19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绩效评价的通知》（晋环办生态[2018]60号）要求，企业汇报材料、资料基本反映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项目进展与完成的实际。

#### 2. 工程验收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检查验收，对各项工程中，矸石山灭火、挡墙、排水、灌溉、整形、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基本全部按照设计完成。分项评价得分结论：认为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一标段）为合格工程。并经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对西铭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矸石山）进行绩效评价，得出总得分85分，结果为“合格”。

#### 3. 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见表2。

表2 评价结果表

序号	类型	本标段得分	
1	大气环境改善成效（25分）	25	
2	矸石场植被恢复成效（25分）	15	
3	矸石治理成效（25分）	20	
4	工程管理 （25分）	工程建设管理（10分）	10
		工程资金管理（8分）	8
		工程后期管护（7分）	7
总分		85	

综上所述，总得分85分，为“合格”。

### 四、验收结论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铭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一标段）矸石山治理分项工程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要求，工程管理与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基本符合《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7]157号）的要求。矸石山治理工程灭火、

修坡、挡墙、覆土、截排水、道路、绿化、景观均按设计内容完成工程建设，工程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对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验收的通知》，验收组认为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在落实会议纪要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 五、意见与建议

1. 系统整理工程支持性文件、批复、设计、施工等资料，完善《竣工验收报告》。

2. 进一步按工程实施情况编写《工程竣工报告》，细化核准验收的各项工程内容、工程实施情况及工程投资情况，完善竣工图。

3. 《绩效评估报告》应根据各项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补充相关数据，核实绿化面积及植被覆盖率数据，详细分析工程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量化分析结果。

4. 给出各标段《监理报告》，细化报告中监理、检测过程、结果与结论，完善相关附件。

5. 加强后期维护管理，明确各阶段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及具体方案；加强柔性排水设施、边坡生态安全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测温监控严防矸石复燃；确保补植补栽与浇水灌溉；巩固生态恢复治理成果。

6. 建设单位应尽快进行财务审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

竣工验收专家：

王新明 孙伟明  
王新明 孙伟明

2020年10月20日